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曾穆宣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揮中心函、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各1份，請務必轉達所轄學校、機構及團體加強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並依通報回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曾穆宣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揮中心函、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各1份，請貴校務必要求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並依通報回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福田  
電話：02-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1月30日修訂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主旨：檢送本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請貴部(署)轉知所屬學校、機構及團體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且學校因屬密集場所，較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降低傳播風險，爰修正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管理措施，建議其於入境後在家休息14天，避免上班上課。
- 二、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抄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人工傳遞：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

裝



訂

線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  
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  
及健康管理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 壹、防護措施

#####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1)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表 1

##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最近接觸日起至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li> <li>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入境日起至入境後 14 天)。</li> <li>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li> <li>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li> </ol>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li> <li>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li> <li>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li> </ol>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不要上課/班	

# 教育部通報

109年1月30日 15:40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所發「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14天」之新聞稿，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二、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記錄表如附件）。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記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
- 四、各館所、國家教育研究院、國訓中心、各縣市研習中心及學校如有辦理室內之集會、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第三點辦理。
- 五、教育部聯繫窗口：
  - <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  
終身司：許彤竹科員(02)7736-5679；陳慶德科長(02)7736-5669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  
國教署：曾穆宣先生(04)3706-1356；邱秋嬋科長(04)3706-1350
  - <一般大學>  
高教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宋雯倩科長(02)7736-5880
  - <技專校院>  
技職司：陳映璇科長(02)7736-5841；楊家瑋先生(02)7736-5772

---

備註：

- 一、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二、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三、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附件

## 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

學校/機構名稱：填報日期：

序號	姓名	類別 1. 學生 2. 教師 3. 職員工	性別	聯絡電話	入境時間	管理措施		備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王大明	1	男	0930000000	109.1.25	109.1.25	109.2.7	
2								
3								
4								
5								
6								
7								
8								
9								
...								

說明：學生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護中心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

學校/機構主管：

填報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